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警方為加強性工作者安全而採取的政策和措施以及相關事宜。

**加強性工作者的安全**

2. 警方致力保障所有市民（包括性工作者）的安全，目前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一樓一”性工作者的安全：

- (a) 於個別警區設立電話熱線或安排聯絡人員，讓性工作者在有需要時可循這些途徑向警方求助；
- (b) 警方總區/警區防止罪案科人員在罪案發生後到訪個別警區內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提供預防罪案的意見，並派發防罪單張，提高他們的防止罪案意識。警方亦提醒他們於緊急情況或生命受威脅時，致電“999”向警方求助；以及
- (c) 警方不時派員到訪各警區內“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加強與性工作者聯繫，此舉可對欲向“一樓一”性工作者作案的歹徒起阻嚇作用。

3. 除上述措施外，有鑑於近日發生針對性工作者的兇殺案件，令性工作者憂慮自身安全，警方已主動與性工作者團體加強溝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警方防止罪案科人員與性工作者及關注團體代表舉行會議，進一步探討多項措施的可行性，包括：

- (a) 建立機制，適時向性工作者發布罪案消息，讓他們提高警覺，保障人身安全；
- (b) 在地區層面設立聯絡點，以便分區警務人員與該區的性工作者直接聯絡；以及
- (c) 向性工作者提供保障其人身安全的建議。

警方會繼續研究上述措施的可行性，並會與性工作者團體保持溝通。

### **有關賣淫場所及性工作者的現行法例**

4. 根據現行法例，賣淫本身並不違法。不過，為防止有人利用婦女及女童賣淫而對其剝削、為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為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法例訂明多項與色情活動有關的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經營賣淫場所<sup>1</sup>”，以及“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至監禁 14 年不等。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上述罪行，尤其是針對操控妓女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

5. 現行法例已作合理平衡，顧及性工作者的人權和私隱、社會上其他人士的福祉，以及社會上現時的道德價值觀。任何修訂現行關乎賣淫活動的法例的建議，例如修訂“賣淫場所”的定義、廢除與賣淫相關的罪行等，均應從各個政策層面仔細考慮，而非單從治安的角度考慮。如要修改現行法例，事前必須充分考慮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

<sup>1</sup> 根據現行法例，“色情場所”指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由二人或超過二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的場所。